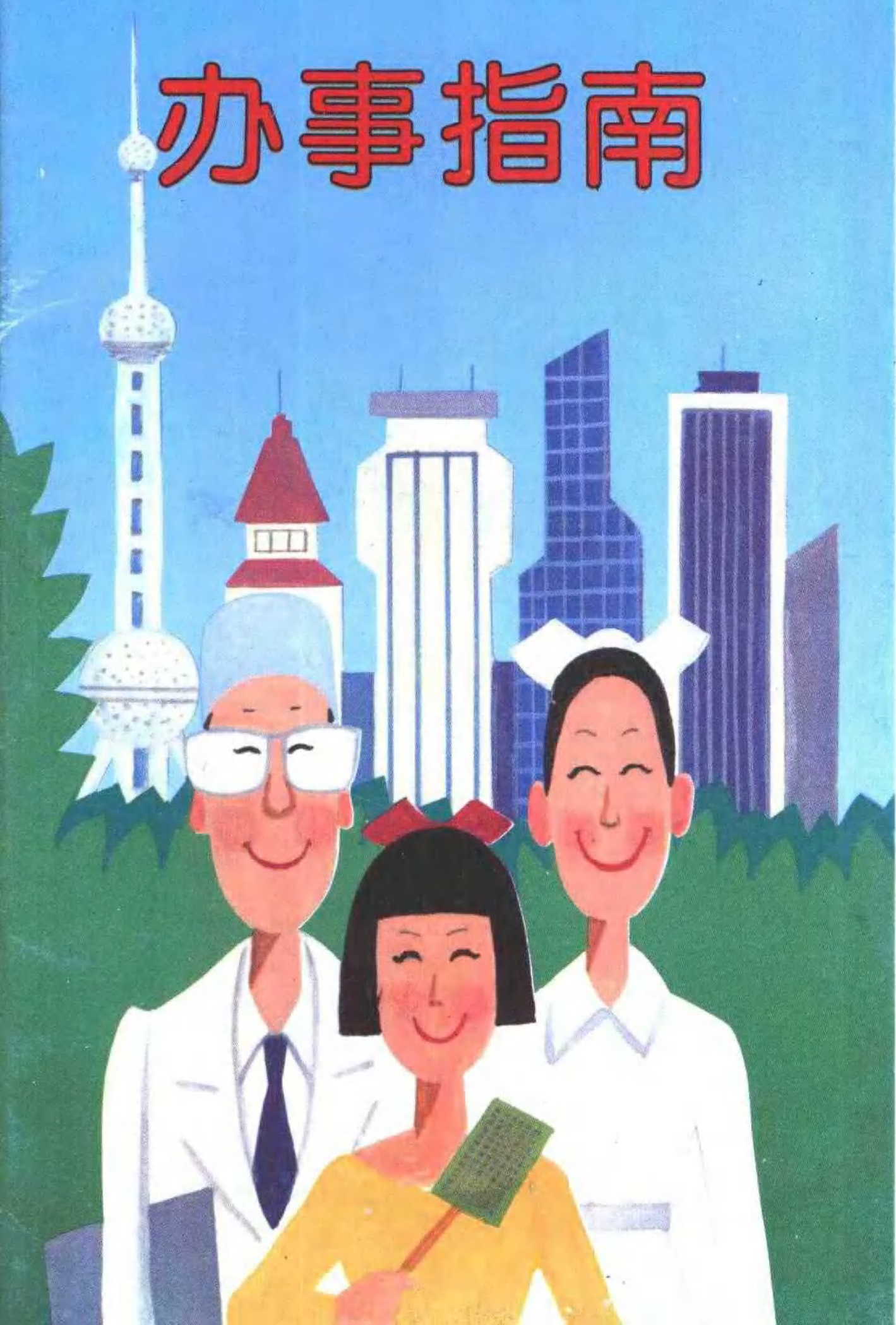


卫生篇

上海市浦东新区
社会发展局

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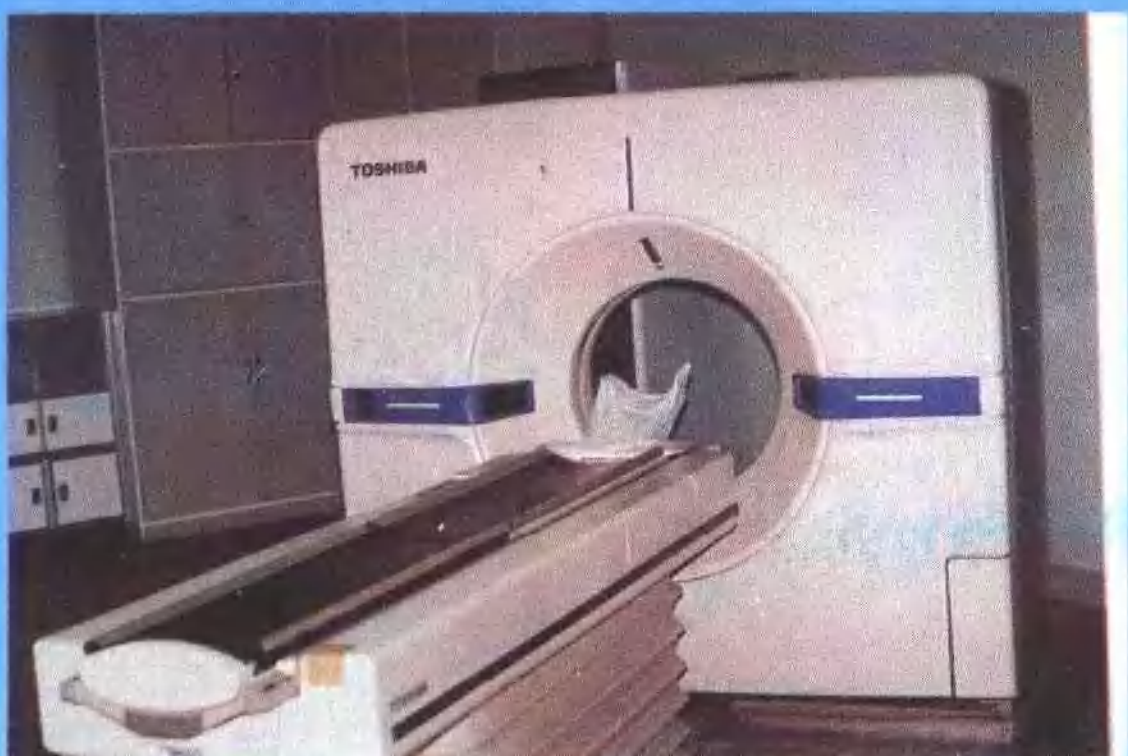


黄震宇 社会发展局卫生处
处长

发展浦东新型卫生事业，
为浦东开发、开放服务

黄震宇

246



策 划:张学兵
主 编:马伊里、杨德林
责任编辑:邹 毅
装帧设计:麦荣邦
漫画插图:张中道

4-1-27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浦东新区爱卫办

浦东新区公费办

浦东新区药品监督所

浦东新区卫协医学会

浦东新区红十字会、献血办

★ 浦东新区管委会

● 浦东新区街道办事处

○ 浦东新区居委会

— 浦东新区道路

— 浦东新区边界

— 县公路

— 乡公路

— 村公路

— 村公路

— 村公路

上海市东方医院 防疫站
洋泾人民医院
精神病防治院

浦东新区结核病防治院
江

浦东新区传染病医院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浦东新区中医医院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所

浦东新区卫生学校

浦东新区

闵行区

汇 县

目 录

- 一. 怎样为儿童进行免疫接种
- 二. 怎样办理公费医疗证 颁发、缴销及补证 手续
- 三. 怎样进行传染病病家消毒
- 四. 输血审批程序
- 五. 进出境人员怎样进行健康体检
- 六. 怎样申请个体医生开业许可证
- 七. 怎样申请社会办医许可证
- 八. 怎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九. 怎样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
- 十. 外省市药品经营企业怎样申办销售申请
- 十一. 怎样办理医疗事故鉴定手续

一、怎样为儿童进行免疫接种？

接种时间：

1. 卡介苗：婴儿出生后 24-48 小时内由接产医院接种，3 足月、7 岁、12 岁各做一次结核菌素试验，阴性者需再接种。

2. 脊髓灰质炎：2 足月、3 足月、4 足月各服一粒；2 岁、4 岁再各服一粒。

3. 麻疹活疫苗：8 足月接种第一针，4 岁接种第二针。

4. 百白破混合疫苗：3、4、5 足月各接种一针，2 岁接种第四针。

5. 乙脑疫苗：1 岁内注射两针，次年加种一针。

6. 流脑菌苗：3 岁接种第一针，6 岁接种第二针。

接种单位：

1. 学龄前儿童由儿童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所）、村卫生室通知预约接种。

2. 市郊农场户口但在市区居住的儿童或外省市来沪寄养的儿童在儿童寄养所在地的街道（地段）医院接种。

3. 学龄少年儿童由少年儿童就读学校所在地的街道（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所）去学校集体接种。

接种手续：

接种时，必须带好医疗单位所发的儿童预防接种通知单和《上海市儿童预防接种证》并交纳接种费，乙型肝炎疫苗接种的疫苗费由接种者家长负担。

接种费用：

百白破、脊灰、麻疹、乙脑、流脑：

婴儿出生后至 7 岁，一次性收费 28.00 元；

乙肝疫苗费：

健康新生儿：注射三针（每针 10 微克）21 元；

父母患乙肝的新生儿：注射三针（每针 30 微克）48 元。

二、怎样办理公费医疗证领发、缴销及补证手续?

服务对象:

凡浦东新区内的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各级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的列编工作人员。

办理程序:

1. 持调动工作介绍信、本单位人事部门证明，带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一张；
2. 原单位应收缴公费医疗证，并由调入单位出具证明后重新领证；
3. 在外区、县工作的离退休人员，其户口在浦东新区的，须持有原区县公费医疗办公室证明。

服务机构:浦东新区公费医疗办公室

地址：栖霞路 34 号（东昌中学南大楼 5 楼）

服务时间:星期二、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5:00



三、怎样进行传染病病家消毒？

终末性消毒病种：

伤寒副伤寒、细菌性痢疾、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白喉、乙型脑炎、斑疹伤寒、回归热、炭疽、布氏杆菌病、流行性出血热。

病家自行消毒病种：麻疹、百日咳、水痘、腮腺炎、流脑、猩红热。

鼠疫、霍乱等甲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应按专门规定进行处理。

消毒程序：

消毒人员接到传染病消毒通知单，甲类传染病在 6 小时内，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到病家进行消毒。

日常性消毒管理：

街道(地段)医院、乡卫生院、防保组接到传染病报告后，应立即前往病家，组织和指导病人或其家属做好日常性隔离消毒工作，并定期访视、检查隔离消毒执行情况，做好纪录直至撤销隔离期为止。

隔离消毒期限：

伤寒副伤寒：自发病之日起至症状消失或痊愈后大便培养每周一次，连续三次阴性为止；

菌痢：至症状消失或全程治疗后停药三天，大便或肛拭培养每日一次，连续三次阴性为止；

病毒性肝炎：自发病起隔离消毒不少于 30 天，若病情仍未好转，肝功能明显异常(G P T80 单位以上)应考虑延长隔离期限。

服务机构：浦东新区卫生防疫站

地址：浦东大道 1851 弄 37 号

电话：8853694、8854231

服务时间：每周一～周六全日接待

沿江城市地区→由病人户口所在地的区卫生防疫站消毒科负责，农村地区由病人户口所在地的乡(镇)卫生院(所)防保组负责。

四、输血审批程序

服务对象：

经医院诊断，确需输血的病员。

审批程序：

1. 由医院发给用血申请单；
2. 凭申请单到病员工作主管单位盖章，居民、农民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办公室盖章；
3. 由浦东新区献血办公室审核；
4. 20岁以下病员需用血，属家庭互助用血，用血时凭家庭成员献血卡及户口簿；
5. 60岁以上病员需用血，凭户口簿、身份证即可用血；
6. 曾经献过血的病员，可以凭献血卡，身份证即可用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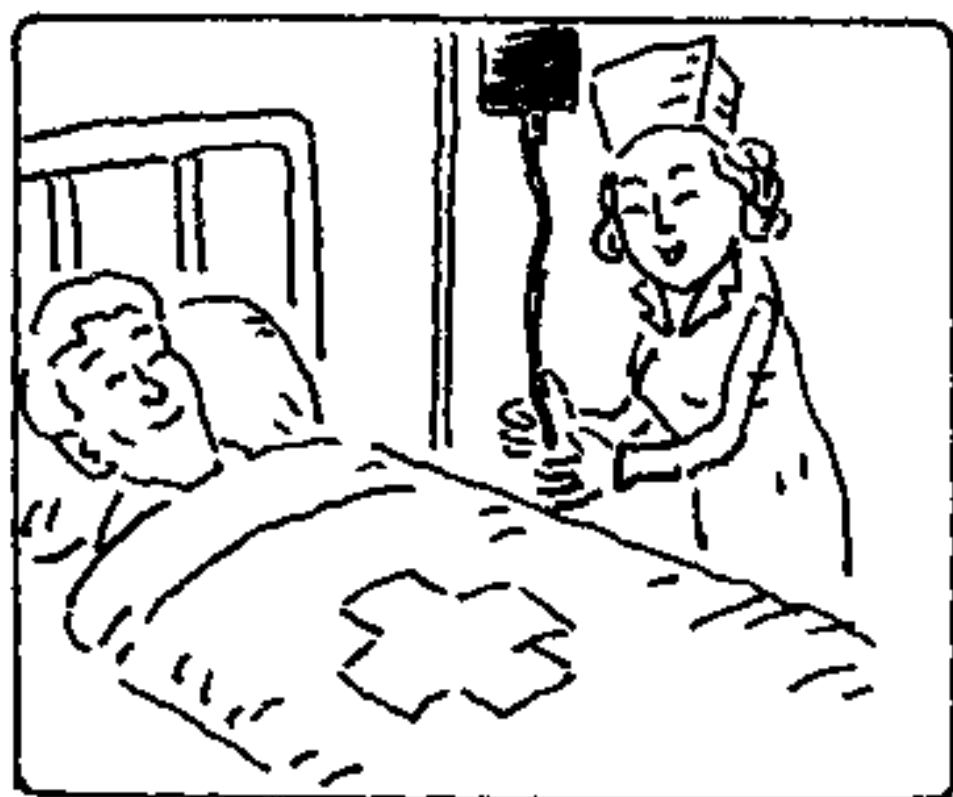
服务机构：浦东新区献血办公室

地址：①川沙镇北城壕路104号

② equal 路150号(东方医院二楼)

电话：8924794、8872786(转)

服务时间：每周一～周六全天接待。



五、进出境人员怎样进行健康体检？

体检对象：

在国境口岸和进出境交通工具上从事饮食行业的人员；经常进、出国境的交通员工；由国外入境居留一年以上或我国出国一年以上的人员。

证明签发：

健康检查结果须经上海卫生检疫所验证，合格者由该所签发《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不合格者，不予签发。如检查项目不全，应进行补查后再验证。

如抵达国规定入境出国人员必须进行预防接种和艾滋病检查，并出示证明，由上海卫生检疫所负责检查并出证。

所需资料：出国护照

体检机构：上海卫生检疫所健康检查站

地址：哈密路 1701 号

电话：

市卫生局指定的体检医院：

第一人民医院	北苏州路 190 号	3240100	200085
第六人民医院	宜山路 600 号	4369181	200233
第九人民医院	制造局路 639 号	3774831	200011
华东医院	延安西路 221 号	2563180	200040
中山医院	医学院路 136 号	4713400	200032
华山医院	乌鲁木齐中路 12 号	4333999	200040
瑞金医院	瑞金二路 197 号	4370045	200025
新华医院	控江路 1665 号	5454630	200092
仁济医院	山东中路 145 号	3260930	200001

六、怎樣申請個體體生《開業許可證》》

服务对象：

凡欲在浦东新区从事中医、西医、护理、助产等医疗、护理活动的个体医务人员。

申请条件：

1. 中专以上医学院校毕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具有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或部队团以上机关发给医士以上资格证书；
3. 曾经有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开业许可证和行医证明书并能继续行医的；
4. 从师学医并实践 5 年以上，具有针灸、推拿、正骨、镶牙专长，并经卫生处考核合格的。

所需资料：

1. 门诊所章程；
2. 户籍证明；
3. 学历、职称、从业经历证明；
4. 健康证明；
5. 营业用房有关证明；
6. 资金、设备、仪器情况。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向浦东新区卫生工作者协会提出书面申请；
2. 卫生工作者协会初审并发放申请表；
3. 社会发展局卫生处考核审批；
4. 经批准后，申办人向有关部门办理收费申请。

收费标准：

办证费：50 元（沪卫医政[89]16 号）；

管理费：按业务收入 2—5% 收取（沪卫医政[89]16 号）

服务机构：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卫生处

地址：浦东大道 141 号 5 号楼

电话：8789431 8788388×5301

浦东新区卫生工作者协会

地址：栖霞路 34 号（东昌中学南大楼 5 楼）

电话：8872786（转）

服务时间：每周一～周五 上午 9：00—11：00

七、怎样申请《社会办医许可证》？

服务对象：

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民主党派、街道集体、个人自筹资金举办的为浦东新区社会服务的各类医院、门诊部、疗养院(含康复性质)等医疗机构。

申办条件：

1. 申办者必须是懂业务、会管理的专业人员；
2. 工作人员必须是业务专业人员；
3.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是离退休或待业人员；
4. 有相应的业务用房、药品器械、资金和规章制度。

所需资料：

1. 申请书；
2. 工作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3. 业务用房产权证书和租赁合同。

办理程序：

1. 申办人递交申请书；
2. 社会发展局卫生处初审，并发放申请表；
3. 到开业地审核；
4. 如批准开业，申请者到浦东新区物价、税务部门申办收费许可证手续。

服务机构：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卫生处

地址：浦东大道 141 号 5 号楼

电话：8789431

服务时间：每周一～周五 上午 9：00 -11：00

收费标准：

资格审定费：300 元(沪卫医政[89]16 号)；

管理费：按业务收入(扣除药品、器械成本)3%收取。

八、怎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服务对象：

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商场(店)、书店；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法规依据：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凡在我区开设的上述公共场所均须申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申办手续：

1. 申领的单位或个人到所在地的街道医院、乡镇卫生院防保科(组)领取并填写《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用钢笔或毛笔认真填写后，连同第三项所提及的资料一并送当地医院或卫生院。

2. 浦东新区卫生防疫站接到基层医院、卫生院的联系单后，派出卫生监督员或助理卫生监督员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监督、监测，填写书面监督审查记录。对符合基本卫生要求的，发放《卫生许可证》。

3. 从业人员(含临时工)须经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4.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等事项同《怎样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的规定。

所需资料：

1.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开办的批复，或经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申请报告；个体经营者应递交经当地街道居委会或乡镇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的申请报告。

2.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需递交浦东新区卫生防疫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

服务机构：浦东新区卫生防疫站

地址：浦东大道 1851 弄 37 号

电话：8858033

服务时间：每周一、四为联系日，其余时间为现场审查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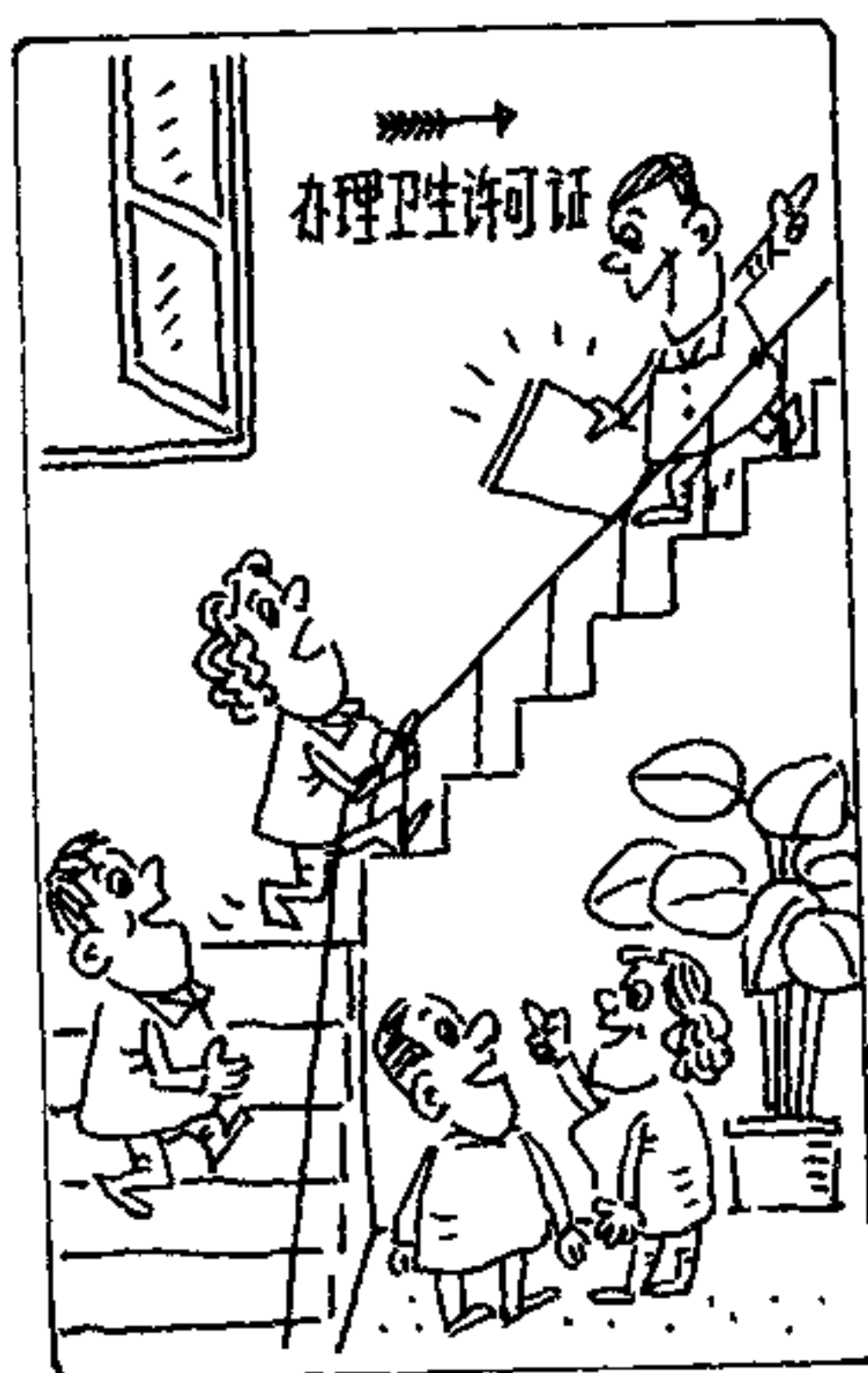
服务期限：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对审查合格者签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收费标准：（沪卫防疫[88]8 号）

办证费：25 元；

体检费：44.50 元（参照医疗检查收费）；

培训费：8 元



九、怎样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

服务对象:

凡在本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食品商贩以及生产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食品容器及食品用工具,包装材料、清洗剂等食品用产品的企业(包括集体食堂)。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及《上海市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所需资料:

1. 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证明;
2.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包括:营业用房许可证或协议书,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公证书,协议书,占用道路、土地批准书);
3. 预防性监督审查材料,或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工艺流程图;
4. 产品配方、生产设备材料、产品包装材料;
5. 产品标签、证明书;
6. 产品卫生质量标准,试产样品卫生检验结果;
7. 食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8. 自身卫生管理组织、制度、机构的资料。

办理程序:

1. 申请者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经营申请书,向浦东新区卫生防疫站办理申请手续,填写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并提供有关资料。

2.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在收到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后,一般在 30 天内作出同意发证、试产、整改或不予发证的书面审核意见。

3. 对申请变更单位名称、品种、经营方式的单位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其变更内容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对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的合作企业和市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食品用产品企业,由浦东新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会同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审核。

4. 经审核或复审验收符合发证条件的在 10 天内由浦东新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

服务机构:新区卫生防疫站,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地址:浦东大道 1851 弄 37 号。

电话:8854263

服务时间:

每周一、四为受理、发证日。其它时间为审核日。

健康检查、培训地址:

浦东新区卫生防疫站川沙分站:川沙镇北城壕路 110 号,每周一--周五 上午 8:00--11:00,空腹;

浦东新区高桥分站:高桥镇欧高路 82 号,

每周一~周五 上午 8:00--11:00,空腹;

源深路分站:源深路 22 号,

每周一~周五 上午 8:00--11:00,空腹。

收费标准(沪卫防疫[88]8 号)

办证费:25 元/5 年一次(另每个从业人员加收 1 元,最高不超过 300 元;

体检费:44.50 元(参照医疗检查收费);

培训费:8 元



十、外省市药品经营企业怎样申办 销销申请？

服务对象：

所有准备在浦东新区销售药品的外省市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批发)企业。

所需资料：

- 1.《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或《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工商执照》；
2. 法人代表委托推销人员委托书；
3. 推销人员身份证及工作证。

办理程序：

1. 向浦东新区药品监督所提出申请；
2. 填写《外省市企业来沪销售药品登记表》；
3. 社会发展局卫生处委托浦东新区药品监督所进行审核，并发给《药品销售登记证》。

服务机构：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卫生处

地址：浦东大道 141 号 5 号楼

电话：8789431(转)

办理机构：浦东新区药品监督所

地址：栖霞路 34 号(东昌中学南大楼)

电话：8872786(转)

服务时间：每周一—周五 上午 9：00--11：00

